

臺灣臺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鄭景中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聯富國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薛奕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2年5月10日所為之112年度中全字第19號假扣押裁定
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
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為保全對於債務人之給付票款請求之強制執行
向聲請本院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以112
年度中全字第1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。茲債權人具狀聲請
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經查屬實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抗
02 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洪加芳